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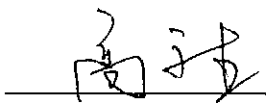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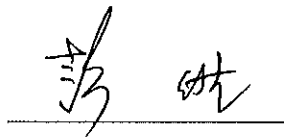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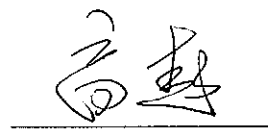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高文生



彭维



高超

2019年4月15日